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8〕28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政府会计制度 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等要求，2017年以来，财政部相继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财会〔2018〕3号）、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财会〔2018〕19号）、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财会〔2018〕20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届时，现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国有建

设单位等有关会计制度不再执行。为做好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政府会计制度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预算法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各院校、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安排，确保2019年1月1日起顺利实施政府会计制度。

二、做好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一）调整更新会计信息系统

各院校、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及时进行更新和调试，切实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包括清理旧账、建立新账、更新会计科目体系、调整会计科目余额及核算基础、补提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将基建账套纳入单位“大账”、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确定2019年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各项期初数等工作，实现数据正确转换。要构建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会计核算模式，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准备。

(二) 扎实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各院校、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旧制度衔接规定，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基础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1.开展资产核查。各院校、单位应在 2016 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要建立资产、财务工作联动机制，确保资产、财务数据动态匹配、账账相符，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2.清理往来款项。各院校、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工作，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为准确核算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创造条件。

3.清理基建账务。各院校、单位应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入账等手续，为取消基本建设会计账套、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会计“大账”核算做好准备。

4.梳理结存资金。各院校、单位应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各项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规定确定新账中各项预算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的金额，夯实部门决算的核算基础。

5.规范合同管理。各院校、单位应加强各类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明确责任主体，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收入类合同应明确收入权责确认依据和时点要求，支出类合同应明确付款依据和进度时间，为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

（三）推进业财信息系统对接

各院校、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理念，推动经济业务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发展，以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构建覆盖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平台，实现经济业务的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为政府会计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需要。

三、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量大，时间要求紧，技术难度高，各院校、单位要加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梳理工作清单，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协调，重点在信息系统、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会计制度整体、协同推进实施。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院校、单位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新要求，有计划地充实财会人员力量，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

平。组织业务骨干人员梳理、研判、解决政府会计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能力，保障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效果。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院校、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编印制度选编等形式，开展多方位宣传，为政府会计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要着力加强政府会计制度的培训工作，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使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确保有关人员准确把握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内涵和要求，将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放在第一位，确保政府会计制度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

各院校、单位要注意收集整理政府会计制度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充分利用财经院校、会计专家学者等资源优势，开展业务培训，跟踪指导服务，努力解决政府会计制度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此件依申请公开）